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22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07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9日下午,在上海漕宝路66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曲雁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万钢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王荣先生签署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监事长周启民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陈盟飞先生签署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0,212,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45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已于200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

会议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06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50,184,002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99.9936%;弃权24,100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54%;反对4,563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10%。

2、《2006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50,184,002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99.9936%;弃权24,100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54%;反对4,563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10%。

3、《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转回的议案》

同意450,183,002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99.9934%;弃权25,100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56%;反对4,563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10%。

4、《2006年度公司财务决算的报告》

同意450,183,002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99.9934%;弃权25,100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56%;反对4,563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10%。

5、《2007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报告》

同意450,121,602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99.9798%;弃权12,100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27%;反对78,963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175%。

6、《200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议案》

经安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2,896,366.41元,净利润100,389,125.5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038,912.5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41,173,113.12元,扣除本年度支付股利93,568,000.00元,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7,955,326.11元。

(1)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的提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74,854.4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4,854,400.00元,尚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63,100,926.11元。

(2)本年度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450,195,002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99.9961%;弃权12,100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27%;反对5,563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12%。

7、《200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450,195,002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99.9961%;弃权13,100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29%;反对4,563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10%。

8、《关于实施1500吨/年多晶硅项目和内蒙古神州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新股东的议案(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上海航天工业总公司、上海新光电讯厂、上海舒乐电器总厂回避表决。

同意2,879,202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96.9668%;弃权12,100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4075%;反对77,963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2.625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23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7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30日下午,在上海漕宝路66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曲雁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万钢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王荣先生签署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监事长周启民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陈盟飞先生签署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0,114,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32%。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内容已于200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

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0,109,866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99.999%;反对4,659股,占到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的0.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沈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24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设立公众评议平台的公告

2007年6月30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现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决定设立公众评议平台,具体如下:

电话:021-64827176 传真:021-64827177

电子邮箱:saae@saae-ch.com

网络平台:http://saae-ch.com(公司网站)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的“上市公司治理研讨”专栏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及上海证监局发布的《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39号)的通知要求,本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负责人的专项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了认真细致的部署。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部分公司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精神进行重新修订和完善,修订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 2、通过加快实施股权激励等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人才竞争力。
- 2、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2、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3、建立内部问责制度,使各级管理人员能切实承担其责任,促进内部考核机制的健康运行;
- 4、建立法律事务部,加强利用法律武器合法经营并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5、企业文化建设较为薄弱;
- 6、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度不高;
- 二、公司治理概况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铝合金型材、板材开发、生产、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起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建立起了内控制度。具体如下:

-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监事,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工作勤勉尽责。
- 3、公司已建立了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使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相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曾发现不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高管。
- 4、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好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5、公司的透明度情况良好。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不存在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只有不断加强公司治理规范水平,才能切实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但是公司治理是一项系统化的工作,需要公司全体人员首先要从意识上提高,然后再付诸行动。通过本次自查,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

- 1、从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一直按规范要求运作,没有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过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该办法,进行定期和临时的信息披露。除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公司还经常主动和交易所联系,对一些把握不准的事项征求交易所的意见,尽量完善信息披露工作。

但是随着上市公司监管体系的不断改善、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成熟,监管部门、投资者、社会公众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也应当与时俱进,不断的完善和发展,因此,需要公司及时根据相关

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并积极贯彻落实《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的通知》、《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行了认真自查。通过自查,公司认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公司能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及时充分披露。
- 2、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结构合理,董事任职资格、选聘程序、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

各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董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按时出席董事会议,认真阅读会议文件,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行为。公司的所有重大决策始终得到独立董事的关注与参与,思维的多元化和观点的新颖性,使公司的决策更加科学和客观。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及时充分披露。

3、监事会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监事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忠实、勤勉、谨慎地行使权力。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及时充分披露。

4、公司治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及《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日常经营工作,尽职尽责。

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确保企业的有序经营,主要工作包括:

- (1)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控制度规定的权利。
-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

1998年公司成立初始,开始制定内控制度,2006年4月公司重新整合、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对100余个制度的内容、格式进行了修改和评审。制度内容包括:决策管理、经营管理、科技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企业文化方面、风险方面、综合管理等。随着内控制度的不断贯彻与完善,公司执行力逐步加强,有效性逐年提升。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良好的业务独立性,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
- 2、人员方面: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已做到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
- 3、资产方面:公司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 etc 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以资产、信誉等为控股股东及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具有完整的机构设置,所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干涉。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独立开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公司

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公司运营的透明度

公司切实履行作为公众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权利。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见面会、公司网站、股东大会、业绩快报等各种渠道,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增强公司透明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通过严格的自查,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中规定的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治理方面整体情况良好,运作规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很重要的作用,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通过自查,公司发现还存在如下不足:

(一)公司治理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存在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但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和经济政策的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体制体系需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完善和进一步加强,以适应新形势下的资本市场和经济发展。同时,2005年以来,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做了较大的修订,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又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现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进行修订,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激励机制缺乏创新

存在的原因和改进措施:虽然董事会对经理层已实行了基本薪酬加年终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公司对各部门及派出高管也实施奖惩挂钩,绩效考核,但在激励方式上创新性不够,仅凭现行的激励办法还不能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因此,公司将借鉴其他上市公司的成功经验,结合公司

规定对已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和更新,在制度制定后,还要花大力气抓落实,并进一步加强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

2、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投资者对于公司透明度有越来越高的要求,希望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个层面的信息,以便个人投资行为的决策参考。公司也能通过和投资者的交流宣传公司的经营目标与理念。公司目前通过网站、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来访、设立咨询电话及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但是对于公司新涉及的PS铝板基板生产行业的特点,很多投资者的了解程度还非常有限,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公司治理提供建议和意见。公司急需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制度的约束下,使整个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序化、系统化的开展。

3、公司目前对高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和年度目标考核制度,并依据年度工作目标履行情况的考核结果,决定每年高层管理人员的年薪。当然,仅仅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只是整个考核机制中的一部分,如何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内部考核机制,公司已经有了具体的措施:首先明确考核目标任务,要做到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层层分解,一直贯彻到最基层的生产工人,其次要健全制度的建设,要使整个机制的运行有效可信,制度的制定可以更多的参照其他先进经验的同时型企业,可操作性和先进性并重,并能保证整个体系的运作能给企业带来收益。第三就是加强考核的力度,建立专门的机构,执行考核任务,做到公平、公开、准确。确保制度和任务不是一句空话,考核的实际行为重要。

为了保证考核机制真正的发挥作用,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问责制度,使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切实承担其责任,有效地运用他们受托管理的资产,为投资者(股东)谋取利益。

4、公司目前的法律事务工作没有专门的部门进行负责,只是由公司经理层专门负责法律事务的日常管理,重大合同经过公司经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或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已经充分认识到要加强利用法律武器合法经营并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的重要性,并已经有所举措,新选举了一名法律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但是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各类法律法规及文件的发布频率和力度都有所加强,亟需公司建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

5、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在近几年虽然有所进展,但总的来说,由于自身企业的性质,注定了他的薄弱。公司系乡镇企业改制设立,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起步较晚,而且,在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方面更注重于生产、技术、经营类的,因此公司在从事企业文化工作的人方面,也比较缺乏;公司目前尚无比较健全的关于企业文化建设的制度,而制度建设又是企业文化建设的根本,企业文化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越来越得到管理层的认同,如何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建设,已经成为公司战略发展中的重要环节。

6、由于公司上市不久,加上平时信息披露工作做得比较充分和及时,在社会公众股东对于来公司现场参加股东大会或参观的热情一般,而且公司所在地为湖州市织里镇开发区,交通不是十分便利,导致现场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东参与程度不高。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1、重新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保证贯彻实施,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

整改时间:在6月30日前

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兼顾公司发展、股东利益与职工利益,更好、更有效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上述自查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拟按如下计划进行整改:

(一)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待尚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经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已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由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和审监室拟定,预计8月底之前报董事会审批。

(二)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体系,监事会监督执行。股权激励推进计划尚无日程表。

(三)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决策及内控制度制定的独立性,公司审监室正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这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2004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已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的实行,为中小股东更充分地表达意愿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明确的标准

(1)公司认识到各分子公司执行内控制度的重要性,制定了《内控制度体系评价办法》,对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打分量化进行评价,不合格的分子公司领导将被提出免去去行政职务的建议。该办法的引入使内控制度的执行质量有一个量化的评价尺度。

(2)为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和提高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推行了《书记履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职责的规定(暂行)》。

(3)为防止舞弊行为的发生,制定了《关于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规定》及《利益冲突回避规定》,上述规定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需进一步加强落实。

(4)公司发布了《关于设置内部审计员岗位的规定》,要求符合一定条件的分子公司设立专职内审员。

(三)不断增强合理回报投资者的理念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年分红,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东一样,通过公司分红,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至2005年度,累计分红6.01亿元,已被列入沪深300指数、上证180指数和红利指数。2005年和2006年,公司分别被评为“大智慧”投资者心目中最为亲切的上市公司”和“最具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形象。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是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整改建议。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加以整改,切实落实本次专项活动,促进公司治理持续不断完善。

公司专项治理联系人:陈平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7177

电子邮箱:saae@saae-c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

邮政编码:20023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25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7年6月25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6月30日在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独立董事万钢先生因公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荣先生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

全文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同日见报的“关于发布《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及设立公众评议平台的公告”(2007-024)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26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6月30日在上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周启民因公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陈盟飞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两议案无异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栋梁新材 公告编号:2007-020

##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15日以电话和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6月30日(星期五)15:00在公司职工厂区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陆志宝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的自查情况报告全文。

同时,为了使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情况的公众评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邮箱,具体如下:

联系人:谷祉

电话:0572-2699710,2699755

传真:0572-2699765

电子